

##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

### “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商”）拟以 1,311,588.91 元人民币向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以下简称“福和堂”）收购“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堂”18%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 交易概述

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堂”）系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昆药商业持股 82%，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持股 18%。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及转让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2 日，昆商已与福和堂签署收购福满堂 18% 股权的协议。

##### 1.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云审字（2019）0963 号《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 2. 交易价格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环云审字（2019）0963 号《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净资产确定

金额为 7,286,605.07 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零伍元零柒分）。其中 18% 股权作价为： $7,286,605.07 \times 18\% = 1,311,588.91$  元，即昆商应出资 1,311,588.91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购买玉溪福和堂持有的福满堂 18% 股权。

### 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

- 1) 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即目标公司 18% 的股权全部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 2) 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向甲方提交交付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 3) 鉴于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公司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在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同时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
- 4)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并且乙方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5.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满堂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二、 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名称: 玉溪市福和堂大药房

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六组一幢一层六号,与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建国,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在玉溪市布局并开发拓展零售药店,截止本公告日,共有单体药店 20 家。
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是独立关系,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经销客户,截止公告日交易对方欠本公司货款 3161 元。
4. 交易对方为个人独资企业,张建国持有 100%股权。本公司无法披露其相关财务资料。

###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文号(2019)0963号《玉溪昆药商业福满堂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玉溪福满堂2018年年度的资产负债、主要经营指标及未审计的玉溪福满堂2019年一季度资产负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83.36	2,091.35
总负债	454.70	1,399.88
净资产	728.66	691.46
营业收入	2,168.44	1,860.13
净利润	-177.79	-37.20
扣非后净利润	-177.79	-37.20

### 四、 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昆商理顺公司的股权关系,有利于业务的发展

### 五、 投资风险及应对

公司面临独自承担经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